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1栋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京師渝法意字第 10-2 号

致：王丽

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接受王丽的委托，担任王丽收购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众公司”）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王丽收购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关于本次收购人、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收购人王丽担任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后，收购人将适时结合自身资源，寻求优质业务或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开展业务、逐步制定分阶段注入业务等方式，拓展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结合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员工人数、社保缴纳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补充披露收购人的具体收购目的，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分阶段注入业务的具体计划，挂牌公司业务调整的可行性。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及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收购人出具的《控制的部分企业具体情况说明》及收购人提供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名）	社保缴纳人数（名）	持股情况
1	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14.9.11	5,000万元	0万元	投资咨询	9	9	王丽持股 10%，王丽配偶李浩持股 90%
2	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	3,000万元	0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	0	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王丽配偶李浩持股 40%

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浩，实际控制人为李浩、王丽；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浩、王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丽，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011980*****；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品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李浩，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71977*****；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2006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网达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三板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方工业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三板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控制的部分公司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外，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浩、王丽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外，三板汇投资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汇力三板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浩、王丽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

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王丽自 2004 年起从事传统出版行业，在出版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及行业资源，计划向出版数字化转型，已开始进行数字内容开发与技术研发。本次收购完成后，王丽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融合智能技术的出版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并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满足数字出版需求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协助公众公司开展数字出版业务，将文化内容与数字技术融合，形成覆盖出版全链条的电子信息化服务体系，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对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众公司经营不佳，收购人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及资金协助公众公司开拓数字出版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融合智能技术的出版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并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满足数字出版需求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协助公众公司开展数字出版业务，并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目前全球出版业正经历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刻变革，中国出版发行行业在政策扶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活力与巨大的发展潜力，需求端对数据管理、生产流程优化的需求明确。挂牌公司原有技术团队在软件开发领域的经验可快速适配数字出版需求，借助收购人的行业资源（如出版机构合作网络）具备快速拓展销售渠道的能力。该业务调整实施具备行业发展潜力及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该安排对公众公司业务调整实施具备行业发展潜力及可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

经办律师:

李朋非

2016年 1 月 30 日

